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13/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 缺席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8年1月5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662/17-18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要求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討論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在西九龍站進行香港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的安排 ("一地兩檢'安排")有關的事宜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上述要求，而秘書處亦正與行政署跟進在1月底前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日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秘書處已在舉行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前再就此事與行政署聯繫，但行政署尚未給予確實的回覆。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日期一俟確定，秘書處即會發出會議的有關通知。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i)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9/17-18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梁繼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繼昌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 **(ii)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20/17-18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胡志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

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b) 2018 年 1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8/17-18 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8 年 1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1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令》("該命令")擬備的報告。

8. 議員對該命令並無異議。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命令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248/17-18 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蔣麗芸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b) 政府議案**

**(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241/17-18 號文件)*

**(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8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242/17-18 號文件)*

11.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

**V. 將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249/17-18 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議案。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6.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打擊洗錢(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

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 擴大《打擊洗錢條例》的範圍, 使現時適用於金融機構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有關規定")同時適用於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即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打擊洗錢(修訂)條例草案》亦旨在引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黃議員進一步表示, 《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以提升該等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

17. 黃議員告知議員,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兩項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使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管制度, 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公布的國際標準一致。就《打擊洗錢(修訂)條例草案》而言,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的主要事宜包括: (i) 將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適用於法律專業人士的方式; (ii) 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依賴第三方代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的措施; (iii) 《打擊洗錢條例》下備存紀錄規定的年期; 以及(iv) 擬議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運作及對現時服務提供者的過渡安排。關於《公司條例草案》方面,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的主要事宜包括: (i) 應否在遵從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制度方面向若干公司提供豁免; (ii) 存備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規定; 以及(iii) 何人可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18. 黃議員進一步表示,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對《打擊洗錢(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關注, 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提出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主要的目的是:

- (a) 澄清香港律師會就如何執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的規定提供導引時可參考或考慮其《執業指引 P》;

- (b) 容許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向地產代理監管局披露資料；及
- (c) 容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依賴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及修訂備存紀錄的規定，由 6 年改為至少 5 年。

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並無異議。

19. 議員察悉，涂謹申議員已表示，他或會考慮就《打擊洗錢(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訂明就違反擬議新訂第 5A 部下罪行作出的檢控只可在有關罪行發生後的某個時限內提出。

20. 議員進一步察悉，法案委員會不會就兩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亦不反對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兩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b)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立法會 CB(1)452/17-18 號文件)

21.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黃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亦不反對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c) 《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報告**

---

(立法會 CB(4)458/17-18 號文件)

22.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振英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



委員會的報告。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與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23. 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 4 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d)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452/17-18 號文件)*

25. 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周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擬議決議案，並察悉政府當局將會重新作出預告，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有關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663/17-18 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有 16 個法案委員會及 7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2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11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VIII. 其他事項**

5 位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函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於 2018 年 1 月 8 日接獲由 5 位議員(分別是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聯署的函件("聯署函件")，要求內務委員會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邀請律政司司長回應議員對其住所的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的相關事宜("有關事件")的質詢。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據她從秘書處得悉，內務委員會以往並無先例，召開特別會議，讓個別政府官員回應議員對其非履行公職時的行為所提出的質詢。然而，她理解議員非常關注有關事件所引起的政策問題及其他相關事宜，例如政府官員的品格審查。過往曾有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牽涉個別政府官員的行為的事件所引起的政策問題，並邀請有關政府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她亦察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計劃邀請律政司司長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她的工作計劃。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樂意聽取議員對該 5 位議員所提要求的意見。

29. 楊岳橋議員表示，一如聯署函件所述，律政司司長有需要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便她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方式，直接回答議員對有關事件及相關事宜提出的質詢。依他之見，由於律政司司長擔當重要角色，其職責之一是捍衛法治，有關事件影響的不只是律政司司長的誠信，甚至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因此，他認為律政司司長有責任盡快回應議員的提問，並籲請其他議員支持他們的要求。

30. 胡志偉議員、黃碧雲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許智峯議員支持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便律政司司長可全面回應議員的提問，藉以釋除公眾對有關事件的疑慮，重建公眾對特區政府的信心。胡議員認為，有關事件不只關係到律政司司長的誠信，亦影響到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胡議員補充，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是跟進有關事件的唯一及最佳的可行方法。黃議員表示，雖然有數名議員曾在 2018 年 1 月

11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答問會")提出與有關事件相關的質詢，但若律政司司長可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直接回答委員的質詢將更為理想，而依她之見，內務委員會是達至上述目的的合適場合。鄭議員認為，有關事件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律政司司長應親自回應議員就事件及相關事宜提出的質詢。鄭議員進一步表示，在舉行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前一天的答問會上，行政長官並無拒絕議員提出由律政司司長在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上回應議員的質詢的要求。許議員認為，迄今所掌握的證據顯示，律政司司長涉嫌違法，因此她有責任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直接回應議員的質詢，並澄清公眾關注的事宜，以釋除公眾疑慮。

31.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理解公眾關注有關事件，但律政司司長已向傳媒作出交代，即使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議員亦不會獲得任何進一步資料。再者，律政司司長已承諾盡快作出糾正，她亦不會參與有關事件所牽涉的任何檢控或法律程序。鑒於現時難以吸引優秀人才擔任律政司司長一職，加上有關任命是在短時間通知的情況下作出，張議員認為應給予律政司司長機會，讓她專注手上的工作，當中包括"一地兩檢"安排的立法建議。因此，自由黨的議員不支持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要求。

32. 林健鋒議員表示，相關政府部門正就有關事件採取跟進行動，而律政司司長亦已委任認可人士檢視其住所的有關建築工程，並作合適的糾正。林議員進一步表示，他不支持有關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邀請律政司司長回答議員就有關事件所提質詢的要求，但可考慮由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33. 關於林健鋒議員的言論，朱凱迪議員表示，雖然屋宇署會調查涉及僭建物的個案，但該部門不會處理有關公眾對律政司司長誠信的疑慮。朱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的

意見，認為律政司司長應盡早公開全面交代有關事件，以釋除公眾對其誠信的疑慮。朱議員認為，建制派議員亦應支持該 5 位議員的要求，因為建議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可給予律政司司長一個機會，讓其一次過回應不同黨派的議員的質詢及關注事項。張議員指出，由於有關事件涉及不同事宜，包括僭建物及律政司司長誠信等問題，橫跨多個事務委員會(例如發展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因此他認為適宜由內務委員會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回答議員就有關事件提出的質詢。

34. 陳淑莊議員表示，公眾不只關注有關事件，亦關注行政長官批准鄭若驊女士在其擔任律政司司長一職後，完成處理 6 宗仲裁個案一事。陳議員進一步表示，前者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有關，而後者則可能與政制事務委員會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負責的政策事宜有較大的關係。考慮到公眾關注有關事件所涉及的事宜橫跨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她認為較適宜由內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邀請律政司司長回答議員的質詢。

35. 毛孟靜議員認為應給律政司司長機會親自回答議員的提問，以釋除他們對有關事件的疑慮。她察悉，行政長官已在答問會上表示，行政長官會與律政司司長討論議員的要求，即邀請律政司司長在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上，就議員對有關事件提出的質詢作出回應。因此，她看不到有何理由不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讓律政司司長回答議員的質詢。

36. 譚文豪議員表示，部分建制派議員認為應對律政司司長"疑中留情"，依他之見，這正好顯示上述議員亦對有關事件有不明之處及疑問。因此，他認為應給機會讓律政司司長澄清議員對有關事件的疑問，同時向公眾全面交代此事。

37. 梁美芬議員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將有機會與律政司司長會晤，因為按慣常做法，律政司司長會不時出席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委員簡介律政司的工作。該事務委員會正就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委員簡介律政司司長來年的工作計劃一事與律政司聯繫。梁議員進一步表示，她同意有關事件涉及不同事宜，並橫跨多個事務委員會(包括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負責的政策事宜。她作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會就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會議的議程項目徵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38. 張國鈞議員表示，他不支持就有關事件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要求，因為內務委員會以往並無先例舉行特別會議，邀請個別官員回答議員對其非履行公職時的行為所提出的質詢。他擔心，若 5 位議員的要求獲得批准，便會成為先例。依他之見，較恰當的做法是由議員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有關事件。張議員進一步表示，若議員關注公眾人物的僭建物的問題，他質疑毛孟靜議員是否也要回答有關其物業被指有僭建物的質詢。

39. 張國鈞議員回應毛孟靜議員的質疑時表示，有傳媒報道毛議員物業被指有僭建物。毛議員不滿張議員單憑傳媒報道便作出有關言論。她澄清其物業並無僭建物。

40.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應給予鄭若驊女士時間適應律政司司長這項新工作。雖然公眾對有關事件及鄭女士在擔任律政司司長一職後仍獲准完成手上私人業務的工作等事宜有所質疑，但新民黨的議員認為，議員應待相關政府部門完成調查後，才邀請律政司司長在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上全面交代有關事件及相關事宜。

41. 陳志全議員指出，鄭若驊女士是《Construction Law and Practice in Hong Kong》一書的作者之一，該書談及的課題包括建築

工程監管及僭建物，他並不信服律政司司長是在 2018 年 1 月 5 日接獲傳媒查詢時才得悉其住所內有僭建物的說法。陳議員認為，鄭若驊女士應即時辭任律政司司長，而如果她不辭職，就必須向議員全面交代有關事件，以釋除公眾對她誠信的疑慮。依他之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是讓律政司司長回應議員質詢的一個合適平台。

42. 尹兆堅議員認為，有關事件的資料以“擠牙膏”的方式發放。他認為情況極不理想，因為這樣可能令公眾覺得有人以一個謊言掩蓋另一謊言來隱瞞真相。尹議員認為應給機會讓律政司司長澄清與有關事件相關的事宜，而內務委員會是讓律政司司長一次過回應議員提問的合適平台。他強調，律政司司長是主要官員，若其誠信受到質疑，將產生較有關事件更嚴重的問題。

43. 郭家麒議員表示，公眾人士已要求律政司司長全面交代有關事件。他認為，若建制派議員真心相信律政司司長沒有任何事要隱瞞，便應支持有關要求，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郭議員提述張國鈞議員較早前的言論，並表示據他了解，屋宇署已於 2010 年確認毛孟靜議員的物業並無僭建物。他批評張議員誣衊毛議員。

44. 黃國健議員表示，雖然律政司司長應公開交代有關事件，以釋除公眾疑慮，但他不認為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是一個合適的場合。依他之見，若內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件，也只會淪為一個律政司司長被民主派議員殘酷攻擊的平台。黃議員因此不支持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要求。

45. 鄭松泰議員認為律政司司長應該下台，否則只會令法律界及本港的法治蒙羞。不過，若律政司司長願意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回答議員的質詢，他會視之為律政司司長挽回自己及特區政府面子的舉措，顯示她會為

自己的錯誤問責。因此，鄭議員支持有關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要求。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考慮是否同意該 5 位議員的要求時，她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議員是否可在其他場合向律政司司長提問，以及內務委員會是否跟進有關事件及相關事宜的適當場合。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律政司司長會在短期內出席不同委員會的會議，議員因此不乏機會與律政司司長跟進包括有關事件在內的多項事宜。此外，一如她早前所指出，內務委員會並無先例，召開特別會議讓個別政府官員回應議員就其非履行公職時的行為提出的質詢。鑒於以上所述，現階段她不會召開特別會議。儘管如此，她察悉議員就該 5 位議員的要求所提出的各種意見，並會在會後與秘書處(包括法律顧問)磋商，進一步研究此事。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18 日